

2008年版



司法考试 历年试题及考点归类精解

商法·经济法

法律考试中心/组编

张能宝/主编

最新权威版本 明确复习重点

本书由法律社连续6年最新增补、修订出版

整合2003—2007历年试题，归纳提炼，直击考点

节省备考时间 揭示司考方向

依据最新法规逐题详解，辨析疑难，指导解题技巧

全面解密最近5年考试命题规律、考查重点、考查方式

统计表明：每年司考重复考查考点高达80%，解
读历年试题是复习备考的最佳捷径——

研习历年试题，就是做未来真正考题



法律出版社

司法考试历年试题及考点归类精解

2008 年版

商法·经济法

法律考试中心 组编

主 编	张能宝		
副主编	张 玲	杨艳霞	秦华伦
撰稿人	张能宝	张 玲	杨艳霞
	秦华伦	郭 玮	刘亚莉
	李慧琦	李 磊	张北璇
	孟森森	狄 嬛	程婷婷
	张凤婷	王 刚	张劲晗
	龙 琨	王瑞燕	

法律出版社

目 录

上 编 商 法 公 司 法

第一部分 2003—2007 年司法考试分值分布、命题基本规律

与复习技巧 (1)

一、司法考试分值分布 (1)

二、命题基本规律与复习技巧 (1)

第二部分 客观试题归类精解 (2)

一、公司法总论 (2)

(一)单项选择题 (2)

(二)多项选择题 (5)

(三)已考考点及已考法条归纳 (8)

(四)备考提示 (8)

二、有限责任公司 (9)

(一)单项选择题 (9)

(二)多项选择题 (14)

(三)不定项选择题 (15)

(四)已考考点及已考法条归纳 (17)

(五)备考提示 (17)

三、股份有限公司 (18)

(一)单项选择题 (18)

(二)多项选择题 (20)

(三)不定项选择题 (22)

(四)已考考点及已考法条归纳 (24)

(五)备考提示 (24)

第三部分 案例分析题集中精解 (25)

一、试题解析 (25)

二、已考考点及已考法条归纳 (35)

三、备考提示 (35)

合伙企业法

第一部分 2003—2007 年司法考试分值分布、命题基本规律

与复习技巧 (37)

一、司法考试分值分布 (37)

二、命题基本规律与复习技巧 (37)

第二部分 客观试题归类精解	(38)
一、单项选择题	(38)
二、多项选择题	(40)
三、已考点及已考法条归纳	(42)
四、备考提示	(42)

个人独资企业法

第一部分 2003—2007 年司法考试分值分布、命题基本规律	
与复习技巧	(44)
一、司法考试分值分布	(44)
二、命题基本规律与复习技巧	(44)
第二部分 客观试题归类精解	(44)
一、单项选择题	(44)
二、多项选择题	(45)
三、已考点及已考法条归纳	(46)
四、备考提示	(46)

中外合资经营企业法

第一部分 2003—2007 年司法考试分值分布、命题基本规律	
与复习技巧	(47)
一、司法考试分值分布	(47)
二、命题基本规律与复习技巧	(47)
第二部分 客观试题归类精解	(48)
一、单项选择题	(48)
二、多项选择题	(49)
三、已考点及已考法条归纳	(49)
四、备考提示	(49)

中外合作经营企业法

第一部分 2003—2007 年司法考试分值分布、命题基本规律	
与复习技巧	(51)
一、司法考试分值分布	(51)
二、命题基本规律与复习技巧	(51)
第二部分 客观试题归类精解	(51)
一、单项选择题	(51)
二、多项选择题	(52)
三、已考点及已考法条归纳	(53)
四、备考提示	(53)

外资企业法

第一部分 2003—2007 年司法考试分值分布、命题基本规律 与复习技巧	(54)
一、司法考试分值分布	(54)
二、命题基本规律与复习技巧	(54)
第二部分 客观试题归类精解	(54)
一、单项选择题	(54)
二、多项选择题	(55)
三、已考点及已考法条归纳	(55)
四、备考提示	(55)

破 产 法

第一部分 2003—2007 年司法考试分值分布、命题基本规律 与复习技巧	(57)
一、司法考试分值分布	(57)
二、命题基本规律与复习技巧	(57)
第二部分 客观试题归类精解	(57)
一、单项选择题	(57)
二、多项选择题	(60)
三、已考点及已考法条归纳	(63)
四、备考提示	(63)

票 据 法

第一部分 2003—2007 年司法考试分值分布、命题基本规律 与复习技巧	(65)
一、司法考试分值分布	(65)
二、命题基本规律与复习技巧	(65)
第二部分 客观试题归类精解	(65)
一、单项选择题	(65)
二、多项选择题	(68)
三、不定项选择题	(70)
四、已考点及已考法条归纳	(72)
五、备考提示	(72)

保 险 法

第一部分 2003—2007 年司法考试分值分布、命题基本规律 与复习技巧	(74)
一、司法考试分值分布	(74)

二、命题基本规律与复习技巧	(74)
第二部分 客观试题归类精解	(75)
一、单项选择题	(75)
二、多项选择题	(76)
三、不定项选择题	(80)
四、已考考点及已考法条归纳	(81)
五、备考提示	(81)

海 商 法

第一部分 2003—2007 年司法考试分值分布、命题基本规律 与复习技巧	(82)
一、司法考试分值分布	(82)
二、命题基本规律与复习技巧	(82)
第二部分 客观试题归类精解	(83)
一、单项选择题	(83)
二、多项选择题	(85)
三、已考考点及已考法条归纳	(87)
四、备考提示	(87)

下 编 经 济 法

反不正当竞争法

第一部分 2003—2007 年司法考试分值分布、命题基本规律 与复习技巧	(88)
一、司法考试分值分布	(88)
二、命题基本规律与复习技巧	(88)
第二部分 客观试题归类精解	(88)
一、单项选择题	(88)
二、不定项选择题	(91)
三、已考考点及已考法条归纳	(94)
四、备考提示	(94)

拍 卖 法

第一部分 2003—2007 年司法考试分值分布、命题基本规律 与复习技巧	(96)
一、司法考试分值分布	(96)
二、命题基本规律与复习技巧	(96)
第二部分 客观试题归类精解	(96)
一、多项选择题	(96)
二、不定项选择题	(98)

三、已考考点及已考法条归纳	(99)
四、备考提示	(100)

招标投标法

第一部分 2003—2007 年司法考试分值分布、命题基本规律 与复习技巧	(101)
一、司法考试分值分布	(101)
二、命题基本规律与复习技巧	(101)
第二部分 客观试题归类精解	(101)
一、单项选择题	(101)
二、多项选择题	(102)
三、已考考点及已考法条归纳	(103)
四、备考提示	(103)

消费者权益保护法

第一部分 2003—2007 年司法考试分值分布、命题基本规律 与复习技巧	(104)
一、司法考试分值分布	(104)
二、命题基本规律与复习技巧	(104)
第二部分 客观试题归类精解	(104)
一、单项选择题	(104)
二、多项选择题	(106)
三、不定项选择题	(108)
四、已考考点及已考法条归纳	(109)
五、备考提示	(109)

产品质量法

第一部分 2003—2007 年司法考试分值分布、命题基本规律与复习技巧	(110)
一、司法考试分值分布	(110)
二、命题基本规律与复习技巧	(110)
第二部分 客观试题归类精解	(111)
一、多项选择题	(111)
二、不定项选择题	(112)
三、已考考点及已考法条归纳	(113)
四、备考提示	(113)

商业银行法

第一部分 2003—2007 年司法考试分值分布、命题基本规律 与复习技巧	(114)
一、司法考试分值分布	(114)

二、命题基本规律与复习技巧	(114)
第二部分 客观试题归类精解	(114)
一、单项选择题	(114)
二、多项选择题	(116)
三、已考考点及已考法条归纳	(118)
四、备考提示	(119)

证 券 法

第一部分 2003—2007 年司法考试分值分布、命题基本规律 与复习技巧	(120)
一、司法考试分值分布	(120)
二、命题基本规律与复习技巧	(120)
第二部分 客观试题归类精解	(120)
一、单项选择题	(120)
二、多项选择题	(121)
三、不定项选择题	(125)
四、已考考点及已考法条归纳	(125)
五、备考提示	(126)

个人所得税法

第一部分 2003—2007 年司法考试分值分布、命题基本规律 与复习技巧	(127)
一、司法考试分值分布	(127)
二、命题基本规律与复习技巧	(127)
第二部分 客观试题归类精解	(128)
一、单项选择题	(128)
二、多项选择题	(129)
三、已考考点及已考法条归纳	(129)
四、备考提示	(129)

税收征收管理法

第一部分 2003—2007 年司法考试分值分布、命题基本规律 与复习技巧	(131)
一、司法考试分值分布	(131)
二、命题基本规律与复习技巧	(131)
第二部分 客观试题归类精解	(131)
一、单项选择题	(131)
二、多项选择题	(133)
三、已考考点及已考法条归纳	(134)
四、备考提示	(134)

企业所得税法

第一部分 2007 年司法考试分值分布、命题基本规律

与复习技巧 (136)

一、司法考试分值分布 (136)

二、命题基本规律与复习技巧 (136)

第二部分 客观试题归类精解 (136)

一、多项选择题 (136)

二、已考考点及已考法条归纳 (137)

三、备考提示 (137)

劳动法

第一部分 2003—2007 年司法考试分值分布、命题基本规律

与复习技巧 (138)

一、司法考试分值分布 (138)

二、命题基本规律与复习技巧 (138)

第二部分 客观试题归类精解 (139)

一、单项选择题 (139)

二、多项选择题 (141)

三、不定项选择题 (146)

四、已考考点及已考法条归纳 (149)

五、备考提示 (149)

土地管理法

第一部分 2003—2007 年司法考试分值分布、命题基本规律

与复习技巧 (150)

一、司法考试分值分布 (150)

二、命题基本规律与复习技巧 (150)

第二部分 客观试题归类精解 (150)

一、单项选择题 (150)

二、多项选择题 (153)

三、不定项选择题 (155)

四、已考考点及已考法条归纳 (156)

五、备考提示 (156)

城市房地产管理法

第一部分 2003—2007 年司法考试分值分布、命题基本规律

与复习技巧 (158)

一、司法考试分值分布 (158)

二、命题基本规律与复习技巧	(158)
第二部分 试题归类精解	(158)
一、单项选择题	(158)
二、多项选择题	(159)
三、不定项选择题	(160)
四、案例分析题	(161)
五、已考考点及已考法条归纳	(161)
六、备考提示	(161)

环境保护法

第一部分 2003—2007 年司法考试分值分布、命题基本规律 与复习技巧	(163)
一、司法考试分值分布	(163)
二、命题基本规律与复习技巧	(163)
第二部分 客观试题归类精解	(163)
一、单项选择题	(163)
二、多项选择题	(165)
三、不定项选择题	(167)
四、已考考点及已考法条归纳	(167)
五、备考提示	(167)

会 计 法

第一部分 2003—2007 年司法考试分值分布、命题基本规律 与复习技巧	(169)
一、司法考试分值分布	(169)
二、命题基本规律与复习技巧	(169)
第二部分 客观试题归类精解	(169)
一、单项选择题	(169)
二、已考考点及已考法条归纳	(170)
三、备考提示	(170)

审 计 法

第一部分 2003—2007 年司法考试分值分布、命题基本规律 与复习技巧	(171)
一、司法考试分值分布	(171)
二、命题基本规律与复习技巧	(171)
第二部分 客观试题归类精解	(171)
一、多项选择题	(171)
二、已考考点及已考法条归纳	(172)
三、备考提示	(172)

银行业监督管理法

第一部分 2004—2007 年司法考试分值分布、命题基本规律

与复习技巧 (173)

一、司法考试分值分布 (173)

二、命题基本规律与复习技巧 (173)

第二部分 客观试题归类精解 (173)

一、单项选择题 (173)

二、多项选择题 (174)

三、已考考点及已考法条归纳 (175)

四、备考提示 (175)

附：司法考试商法、经济法分值分布 (176)

上 编 商 法

公司法

第一部分 2003—2007 年司法考试分值分布、 命题基本规律与复习技巧

一、司法考试分值分布

	单项选择题	多项选择题	不定项选择题	案例分析题	总 计
2007 年	4	6	0	20	30
2006 年	5	6	6	20	37
2005 年	5	2	0	15	22
2004 年	2	8	6	16	32
2003 年	1	3	0	11	15

二、命题基本规律与复习技巧

从司法考试历年的统计数字可以看出,《公司法》历来是司法考试的重点。2005 年《公司法》的修改更使《公司法》成为司法考试的一大热点。2006 年有关《公司法》的考题几乎涉及了本次修改的绝大部分重点,并且焦点多集中于新旧法条对比上,考题设计呈现出了很大的综合性,有一定的难度,2007 年也有同样的趋势。在今后的几年中,对《公司法》的考查仍然会是司法考试商法部分的重点。这就要求广大考生必须对照新旧法条,对新的《公司法》深入理解,全面掌握。

命题规律:

(1)《公司法》部分的考题既有客观题:单项选择题、多项选择题和不定项选择题,又有主观题:案例分析题。案例分析题的分值与选择题的分值基本上是平分秋色。

(2)《公司法》绝大部分考题都有一个共同的规律:紧扣法条。

(3)《公司法》的考题涉及面广。从以往考题来看,考题的重复率不如其他单行法多。因此,考生要全面复习《公司法》。注意从宏观上把握《公司法》的体系,从微观上掌握具体的知识点。

复习技巧:

(1)以法条为主线。在《公司法》部分,考生可以在司法考试复习的第一阶段通读教材。特别注意法条中没有的内容。这样在以后的复习中,就可以舍弃教材,

而只以法条为主线。

(2)学会解读法条。考生不仅要精确地记忆法条,而且要理解法条,即要在理解的基础上记忆。因为司法考试有一些考题着重考查考生的分析能力。

(3)注意法条之间的联系和融合。从以往的考题来看,一道试题单纯考一个法条的已经很少,而是一道题涉及 2 个或 2 个以上法条。

(4)全面复习《公司法》的法条。从以往考题来看,在《公司法》部分,考题的重复率很少,而考的知识点越来越细,越来越偏。因此,考生在复习时既要全面,又要细致。

重要法条和重要知识点提示:

考生在全面复习的基础上,注意以下重要法条和重要知识点,这些知识点或者是《公司法》修改新增加的制度,或者是新旧法律规定不一致的,请考生认真掌握。

1. 第 13 条:法定代表人。
2. 第 15 条:转投资。
3. 第 16 条:公司对外担保。
4. 第 20 条:公司人格否认。
5. 第 22 条:股东大会决议。
6. 第 26、27、28、31 条:有限责任公司的资本制度。
7. 第 34、98 条:股东知情权及其保障。
8. 第 35 条:有限责任公司股东利润分配。
9. 第 36 条:禁止有限责任公司股东抽逃出资。

10. 第40、41条:有限责任公司股东会会议的召集程序。

11. 第45条:有限责任公司的董事会的构成。

12. 第52、53、54、55条:有限责任公司监事会职权的扩大。

13. 第58—64条:一人公司的特别规定。

14. 第72条:有限责任公司的股权转让。

15. 第75条:异议股东股份回购请求权。

16. 第76条:股份的继承。

17. 第79条:股份有限公司的发起人。

18. 第81、84条:股份有限公司的资本制度。

19. 第94条:股东出资不实责任。

20. 第101条:股份有限公司临时股东大会。

21. 第102条:股份有限公司股东大会会议的召集与主持。

22. 第106条:累积投票制。

23. 第122条:上市公司特殊事项的表决权。

24. 第124条:董事会秘书。

25. 第125条:关联董事表决权回避。

26. 第143条:股份回购及处理。

27. 第147条:高级管理人员的任职资格。

28. 第149条: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忠诚义务。

29. 第152条:股东派生诉讼。

30. 第167条:税后利润分配。

31. 第183条:司法解散。

另外,有关公司发行新股、股票上市、暂停、终止上市以及发行公司债券、再次发行公司债的条件等内容,分别规定在《证券法》第13条、第50条、第55条、第56条、第16条及第18条中,望考生引起注意。

第二部分 客观试题归类精解

一、公司法总论

(一)单项选择题

1. 下列关于公司分类的哪一表述是错误的?

(2006年试卷三第34题)

A. 一人公司是典型的人合公司

B. 上市公司是典型的资合公司

C. 非上市股份公司是资合为主兼具人合性质的公司

D. 有限责任公司是以人合为主兼具资合性质的公司

【答案】 A

【考点】 公司的分类

【解析】 根据不同的标准,可将公司做不同的分类。以公司股东的责任范围为标准可以将公司分为无限责任公司、两合公司、股份两合公司、股份有限公司和有限责任公司。我国《公司法》只规定了有限责任公司和股份有限公司两种形式。

以公司信用基础为标准可以将公司分为人合公司、资合公司、人合兼资合公司。人合公司是指公司的经营活动以股东个人信用而非公司资本的多寡为基础的公司。人合公司的对外信用主要取决于股东个人的信用状况,且人合公司的股东之间通常存在特殊的人身信任或人身依附关系。无限责任公司是典型的人合公司(无限责任公司是指由两个以上股东组成,全体股

东对公司债务承担无限连带责任的公司)。一人公司是股东只有一人的公司,因而缺乏股东间的结合,故不是典型的人合公司,A项错,本题为选非项,A项应入选。

资合公司是指公司的经营活动以公司的资本规模而非股东的个人信用为基础的公司。由于资合公司是指公司的对外信用和债务清偿保障主要取决于公司的资本总额及其现有资产状况,因此为防止公司由于资本不足而损害债权人利益,各国法律都对资合公司的设立和运作作了较严的规定,如强调最低注册资本额、法定公示制度等。股份有限公司是典型的资合公司。股份有限公司又可根据股份转让方式的不同,划分为上市公司和非上市公司。《公司法》第121条规定,本法所称上市公司,是指其股票在证券交易所上市交易的股份有限公司。上市公司的股份流动性大,资本制度要求完备,是最为典型的资合公司,因此B项正确,不应入选。

人合兼资合公司是指公司的设立和经营同时依赖于股东个人信用和公司资本规模,从而兼有两种公司的特点。两合公司、股份两合公司和有限责任公司均属此类公司。有限责任公司一方面股东人数较少,股权转让受到一定限制,并且不得向社会公开募集股份,因而具有较强的人合性,但同时有限责任公司的资本又构成对外承担责任的重要基础,因而也具有资合性,

因此D项正确,不应入选。非上市公司是股份有限公司的一种形式,因此其具有鲜明的资合性特征,但是由于其发行的股份不能上市交易,在一定程度上影响了其股份的流动性和股东的构成,因此具有了一定人合性的特征。因此C项认为非上市股份公司是资合为主兼具人合性质的公司正确,不应入选。

需要注意的是,在商事组织中,人合和资合是相对而言的,例如,有限责任公司相对于股份有限公司而言更具人合性,但相对于无限责任公司而言,它又更倾向于资合公司。

[难度系数] * * *

2. 某有限责任公司股东会决定解散该公司,其后股东会、清算组所为的下列哪一行为不违反我国法律的规定?(2005年试卷三第24题)

A. 股东会选派股东甲、股东乙和股东丙组成清算组,未采纳股东丁提出吸收一名律师参加清算组的建议

B. 清算组成立次日,将公司解散一事通知了全体债权人并发出公告,一周内全体债权人均申报了债权,随后清算组在报纸上又发布了一次最后公告

C. 在清理公司财产过程中,清算组发现设备贬值,变现收入只能够清偿75%的债务,遂与债权人达成协议:剩余债务转由股东甲负责偿还,清算继续进行

D. 在编制清算方案时,清算组经职代会同意,决定将公司所有的职工住房优惠出售给职工,并允许以部分应付购房款抵销公司所欠职工工资和劳动保险费用

[答案] AB(原答案为A)

[考点] 有限责任公司的清算

[解析] 《公司法》第181条规定:“公司因下列原因解散:(一)公司章程规定的营业期限届满或者公司章程规定的其他解散事由出现;(二)股东会或者股东大会决议解散;(三)因公司合并或者分立需要解散;(四)依法被吊销营业执照、责令关闭或者被撤销;(五)人民法院依照本法第一百八十三条的规定予以解散。”第184条规定:“公司因本法第一百八十一条第(一)项、第(二)项、第(四)项、第(五)项规定而解散的,应当在解散事由出现之日起十五日内成立清算组,开始清算。有限责任公司的清算组由股东组成,股份有限公司的清算组由董事或者股东大会确定的人员组成。逾期不成立清算组进行清算的,债权人可以申请人民法院指定有关人员组成清算组进行清算。人民法院应当受理该申请,并及时组织清算组进行清算。”本题解散的事由属于第181条第(2)项规定的股东会决议解散,清算组应由股东组成,且法律并未要求清算组成员中必须有律师,故A项清算组成员的产生是不违反我国法律规定的,故正确应入选。

清算组公告申报债权是《公司法》所规定的一项保护债权人利益的重要措施,《公司法》第186条规定:“清算组应当自成立之日起十日内通知债权人,并于六十日内在报纸上公告。债权人应当自接到通知书之日起三十日内,未接到通知书的自公告之日起四十五日内,向清算组申报其债权。债权人申报债权,应当说明债权的有关事项,并提供证明材料。清算组应当对债权进行登记。在申报债权期间,清算组不得对债权人进行清偿。”根据法律规定,对于清算组公告只有时间上的限制没有次数上的限制,B项中清算组成立次日,将公司解散一事通知了全体债权人并发出公告,并于一周后在报纸上公告,因此符合法律规定,正确应入选。需要注意的是,原《公司法》规定清算组至少要公告3次,考生应注意区分,以免发生混淆。

《公司法》第188条规定:“清算组在清理公司财产、编制资产负债表和财产清单后,发现公司财产不足清偿债务的,应当依法向人民法院申请宣告破产。公司经人民法院裁定宣告破产后,清算组应当将清算事务移交给人民法院。”根据上述规定,清算组发现公司财产不足清偿债务时,应当立即向人民法院申请宣告破产,故C项错误。

《公司法》第187条规定:“清算组在清理公司财产、编制资产负债表和财产清单后,应当制定清算方案,并报股东会、股东大会或者人民法院确认。公司财产在分别支付清算费用、职工的工资、社会保险费用和法定补偿金,缴纳所欠税款,清偿公司债务后的剩余财产,有限责任公司按照股东的出资比例分配,股份有限公司按照股东持有的股份比例分配。清算期间,公司存续,但不得开展与清算无关的经营活动。公司财产在未依照前款规定清偿前,不得分配给股东。”由上可见,D项清算组在未支付清算组费用情况下抵销工资和劳保,违反了该清偿顺序,而且低价出售清算中的财产,损害了清偿顺序在后的债权人的利益,因而是非法的。

[难度系数] * * *

3. 甲公司章程规定:董事长未经股东会授权,不得处置公司资产,也不得以公司名义签订非经营性合同。一日,董事长任某见王某开一辆新款宝马车,遂决定以自己乘坐的公司旧奔驰车与王调换,并办理了车辆过户手续。对任某的换车行为,下列哪一种说法是正确的?(2005年试卷三第25题)

A. 违反公司章程处置公司资产,其行为无效

B. 违反公司章程从事非经营性交易,其行为无效

C. 并未违反公司章程,其行为有效

D. 无论是否违反公司章程,只要王某无恶意,该行为就有效

【答案】 本题无解(原答案为D)

【考点】 法定代表人越权行为的效力

【解析】 《公司法》第13条规定:“公司法定代表人依照公司章程的规定,由董事长、执行董事或者经理担任,并依法登记。公司法定代表人变更,应当办理变更登记。”《合同法》第50条规定:“法人或者其他组织的法定代表人、负责人超越权限订立的合同,除相对人知道或者应当知道其超越权限的以外,该代表行为有效。”根据上述法条,公司法定代表人超越权限与他人订立合同,只要相对人善意,该合同就有效,公司以股东大会、董事会决议或者公司章程等方式对法定代表人的权利的限制,并不具有公示作用,因此,以法定代表人的身份对外签订的互易合同是有效的,由此给公司造成的损失,可以根据《公司法》第150条规定:“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执行公司职务时违反法律、行政法规或者公司章程的规定,给公司造成损失的,应当承担赔偿责任。”但是本题中,任某虽然是董事长,但并不意味着其一定是公司的法定代表人,由于无法判断任某的身份,所以本题无法作答。本题虽然是一道有关《公司法》的试题,但解答的依据却是《合同法》,这道试题说明了考生备考时一定要注意部门法间知识点的融会贯通。

这里可能有争议的问题是,公司章程的登记是否具有公示力。学理上,公司的章程在工商管理机关都有备案登记,相对人是可以进行查阅的。因此相对人不知公司章程对于法定代表人的权利的限制,似乎不能认为他是善意的。但是实践中如果任何一笔交易的相对方都必须首先查阅公司章程,则交易成本过大,而且在我国目前要查阅其他公司的章程并不是很容易,因此不宜对相对方苛以如此沉重的注意义务。

【难度系数】 **

4. 某市国有资产管理部门决定将甲、乙两个国有独资公司撤销,合并成立甲股份有限公司,合并后的甲股份有限公司仍使用原甲公司的字号,该合并事项已经有关部门批准现欲办理商业登记。甲股份有限公司的商业登记属于下列哪一类型的登记?(2005年试卷三第26题)

- A. 兼并登记
- B. 设立登记
- C. 变更登记
- D. 注销登记

【答案】 B

【考点】 公司合并的登记

【解析】 公司登记制度是指将公司的一些基本信息按照法定程序,在公司登记机关备案,以供公众查阅的制度。我国的公司登记主要有三种类型:(1)设立登记。(2)变更登记。(3)注销登记。兼并登记并不是法定的登记种类,纯属干扰项,故选项A错误。

《公司登记管理条例》第39条第1款规定:“因合并、分立而存续的公司,其登记事项发生变化的,应当申请变更登记;因合并、分立而解散的公司,应当申请注销登记;因合并、分立而新设立的公司,应当申请设立登记。”根据上述规定,即如果在分立、合并的过程中有新公司的产生,则进行设立登记;如果原公司存续,但有关登记事项已经改变的,应该进行变更登记;如果原公司被解散的,则要进行注销登记。

本题中某市国有资产管理部门决定将甲、乙两个国有独资公司撤销,合并成立甲股份有限公司。其中可能造成混淆的是合并后新成立的公司沿用了原合并一方的字号,而造成甲股份有限公司是国有独资公司的延续,应该适用变更登记的假象。但题干中已经给出了非常明确的信息,虽然存在字号上的雷同,甲国有独资公司和甲股份有限公司是两个相互独立的主体。甲国有独资公司已被撤销,应该进行注销登记,而甲股份有限公司是新设立的公司,应当进行设立登记。因此B项正确。

【难度系数】 **

5. 某公司两年前申请发行5000万元债券,因承销人原因剩余500万元尚未发行完。该公司现将已发行债券的本息付清,且公司净资产已增加一倍,欲申请再发行5000万元债券。该公司的申请可否批准?(2005年试卷三第27题)

- A. 可以批准
- B. 若本次5000万元中包括上次余额500万元即可批准
- C. 不应批准
- D. 若该公司变更债券承销人,可以批准

【答案】 C

【考点】 再次发行债券的禁止条件

【解析】 《证券法》第18条规定:“有下列情形之一的,不得再次公开发行公司债券:(一)前一次公开发行的公司债券尚未募足;(二)对已公开发行的公司债券或者其他债务有违约或者延迟支付本息的事实,仍处于继续状态;(三)违反本法规定,改变公开发行公司债券所募资金的用途。”可见,只要符合本条规定所列举的三种情形中的任何一项,公司不得再次发行公司债券。本案中,某公司两年前申请发行5000万元的债券,因承销人原因剩余500万元尚未发行完,即前一次公开发行的公司债券尚未募足,依照法律规定,即使该公司现将已发行债券的本息付清,且公司净资产已增加一倍,亦不得再次发行公司债券。

需要提请考生注意的是,原《公司法》规定的股票、公司债券的发行、上市都规定在了《证券法》中,请考生注意新旧法条的对比。具体法条对应关系,请考生参

见“命题基本规律与复习技巧”。

【难度系数】 *

6. 甲公司注册资金为120万元,主营建材,乙厂为生产瓷砖的合伙企业。甲公司为稳定货源,决定投资30万元入伙乙厂。对此项投资的效力,下列表述哪一项是正确的?(2004年试卷三第31题)

- A. 须经甲公司股东会全体通过方为有效
- B. 须经甲公司董事会全体通过方为有效
- C. 须经乙厂全体合伙人同意方为有效
- D. 无效

【答案】 此题无解(原答案为D)

【考点】 公司转投资限制

【解析】 《公司法》第15条规定:“公司可以向其他企业投资;但是,除法律另有规定外,不得成为对所投资企业的债务承担连带责任的出资人。”原《合伙企业法》只规定了普通合伙,公司转投资行为的对象限定在有限责任公司和股份有限公司,公司不能成为合伙企业的合伙人。但是新的《合伙企业法》确立了“有限合伙”制度,《合伙企业法》第2条规定:“本法所称合伙企业,是指自然人、法人和其他组织依照本法在中国境内设立的普通合伙企业和有限合伙企业。普通合伙企业由普通合伙人组成,合伙人对合伙企业债务承担无限连带责任。本法对普通合伙人承担责任的形式有特别规定的,从其规定。有限合伙企业由普通合伙人和有限合伙人组成,普通合伙人对合伙企业债务承担无限连带责任,有限合伙人以其认缴的出资额为限对合伙企业债务承担责任。”依据该法条,所谓“有限合伙”是指由至少一名普通合伙人与至少一名有限合伙人以契约为基础,依法经核准登记注册而组成的合伙组织。在该合伙组织中,普通合伙人对合伙债务负无限连带责任,有限合伙人以出资额为限对合伙债务承担有限责任。根据上述分析,为了保护作为投资主体的公司的股东及债权人的利益,我国仅允许公司投资于有限合伙企业作为有限合伙人,而禁止公司投资于普通合伙企业,因此甲公司是否可以对乙厂进行投资,取决于乙厂是普通合伙还是有限合伙,由于题干中并未指明,因此此题无解。

【难度系数】 **

7. 下列所作的各种关于公司的分类,哪一种是以公司的信用基础为标准的分类?(2003年试卷三第19题)

- A. 总公司与分公司
- B. 母公司与子公司
- C. 人合公司与资合公司
- D. 封闭式公司与开放式公司

【答案】 C

【考点】 公司的分类

【解析】 根据不同的标准,可将公司做不同的分

类,而每一种分类均有其法律上的意义。以公司股东的责任范围为标准将公司分为无限责任公司、两合公司、股份两合公司、股份有限公司和有限责任公司。无限责任公司是指由两个以上股东组成,全体股东对公司债务负无限连带责任的公司;两合公司是指一部分股东对公司债务负无限连带责任,另一部分股东对公司债务只以其出资额为限承担责任的公司;股份两合公司是指由部分对公司债务负无限连带责任的股东和部分仅以所持股份对公司债务承担有限责任的股东共同组成的公司;股份有限公司是指公司的全部资本划分为等额股份,股东以所持股份为限对公司债务承担责任,公司以其全部资产对公司债务承担责任的公司;有限责任公司是指股东以其出资额为限对公司债务承担责任,公司以其全部资产对公司债务承担责任的公司。我国《公司法》规定了股份有限公司和有限责任公司。

(1)以公司的信用为标准,可将公司分为人合公司、资合公司。人合公司是指公司的信用基础在于股东个人而非公司资产数额的公司。无限责任公司是典型的人合公司。资合公司是指公司的信用基础在于公司的资产数额而非股东的个人的公司。股份有限公司是典型的资合公司。

(2)以公司之间的关系为标准将公司分为总公司和分公司、母公司和子公司。总公司是指依法设立并管辖公司全部组织的具有法人资格的总机构;分公司是指在业务、资金、人事等方面受本公司管辖而不具有法人资格的分支机构。母公司与子公司是一对相互对应的概念。母公司是指拥有其他公司一定比例以上的股份或根据协议,能够控制、支配其他公司的人事、财务、业务等事项的公司;子公司是指一定比例的股份被另一个控制或依据协议被另一公司实际控制、支配的公司。《公司法》第14条规定:“公司可以设立分公司……分公司不具有法人资格,其民事责任由公司承担。公司可以设立子公司,子公司具有法人资格,依法独立承担民事责任。”

根据上述分类,C为应选项。

【难度系数】 *

(二)多项选择题

1. 一枝花有限公司因营业期限届满解散,并依法成立了清算组,该清算组在清算过程中实施的下列哪些行为是合法的?(2007年试卷三第76题)

- A. 为使公司股东分配到更多的剩余财产,将公司的库房出租给甲公司收取租金
- B. 为减少债务利息,在债权申报期间清偿了可以确定的乙公司债务
- C. 通知公司的合作伙伴丙公司解除双方之间的供货合同并对其作出相应赔偿

D. 代表公司参加了一项仲裁活动并与对方当事人达成和解协议

〔答案〕 CD

〔考点〕 清算组的职权

〔解析〕 清算是终结已解散公司的一切法律关系,处理公司剩余财产的程序。依照《公司法》的规定,公司除因合并或分立解散无需清算,以及因破产而解散的公司适用破产清算程序外,其他解散的公司,都应当按公司法的规定进行清算,本题属于公司因营业期限届满而清算的情形,解散的公司,应当自解散之日起15日内成立清算组,由清算组负责解散公司财产的保管、清理、处理和分配工作。

《公司法》第185条规定:“清算组在清算期间行使下列职权:(一)清理公司财产,分别编制资产负债表和财产清单;(二)通知、公告债权人;(三)处理与清算有关的公司未了结的业务;(四)清缴所欠税款以及清算过程中产生的税款;(五)清理债权、债务;(六)处理公司清偿债务后的剩余财产;(七)代表公司参与民事诉讼活动。”第187条第3款规定:“清算期间,公司存续,但不得开展与清算无关的经营活动。公司财产在未依照前款规定清偿前,不得分配给股东。”本题中,A项目的是“使公司股东分配到更多的剩余财产”的经营行为,故该行为违法,不应入选。C项属于处理与清算有关的公司未了结的业务,符合法律规定,应入选。根据上述法律规定,清算组有权代表公司参与民事诉讼活动,法律并未明确规定清算组是否有权实施民事仲裁活动,但是民事诉讼行为与民事仲裁行为均为对当事人利益进行处分的程序,既然法律为了公司及时进行清算,赋予清算组以参加诉讼的权利,也应该由此推知其有权代表清算中的公司参加仲裁,故D项正确,应入选。

《公司法》第186条规定:“清算组应当自成立之日起十日内通知债权人,并于六十日内在报纸上公告。债权人应当自接到通知书之日起三十日内,未接到通知书的自公告之日起四十五日内,向清算组申报其债权。债权人申报债权,应当说明债权的有关事项,并提供证明材料。清算组应当对债权进行登记。在申报债权期间,清算组不得对债权人进行清偿。”根据上述规定,为了保障所有的债权人能够公平受偿,在债权申报期间清算组不得对债权人进行单独清偿,故B项清算组的做法违法,不应入选。

〔难度系数〕 **

2. 庐阳公司系某集团公司的全资子公司。因业务需要,集团公司决定庐阳公司分立为两个公司。鉴于庐阳公司已有的债权债务全部发生在集团公司内部,下列哪些选项是正确的?(2007年试卷三第79题)

A. 庐阳公司的分立应当由庐阳公司的董事会作

出决议

B. 庐阳公司的分立应当由集团公司作出决议

C. 庐阳公司的分立只需进行财产分割,无需进行清算

D. 因庐阳公司的债权债务均发生于集团公司内部,故其分立无需通知债权人

〔答案〕 BC

〔考点〕 公司分立

〔解析〕 按公司的外部组织关系公司可以分为母公司和子公司,子公司在法律地位上是独立的法人,在两者的关系上,母公司以资本为纽带控制子公司的经营方针,全资子公司就是母公司对子公司全资控股的公司。某集团公司是庐阳公司的唯一股东,因此庐阳公司为某集团的全资子公司,就是事实上的一人公司。《公司法》第62条规定:“一人有限责任公司不设股东会。股东作出本法第三十八条第一款所列决定时,应当采用书面形式,并由股东签名后置备于公司。”第38条规定:“股东会行使下列职权:……(九)对公司合并、分立、解散、清算或者变更公司形式作出决议。”根据上述规定,公司分立属于公司股东会的决议事项,而不属于公司董事会决议的事项,故A项表述错误,一人公司不设股东会,因此应由该公司的唯一股东某集团公司作出庐阳公司分立的决议,故B项表述正确,应入选。

公司清算是指终结已解散公司的一切法律关系,处理公司剩余财产的程序。公司分立不同于公司解散,公司分立并未终结公司的一切法律关系,而是分立前的公司的法律关系转由分立后的公司承担,因此不需要进行清算,故C项表述正确,应入选。

《公司法》第176条规定:“公司分立,应当编制资产负债表及财产清单。公司应当自作出分立决议之日起十日内通知债权人,并于三十日内在报纸上公告。”根据上述规定,公司分立通知债权人是一个必经的程序,而不论该债权人是不是与其有关联关系,分立公告的作用不仅限于告知债权人申报债权,同时具有对该项公司分立进行公示的功能,即使债权债务均发生于集团公司内部,也应通知债权人,故D项表述错误,不应入选。

〔难度系数〕 **

3. 金某是甲公司的小股东并担任公司董事,因其股权份额仅占10%,在5人的董事会中也仅占1席,其意见和建议常被股东会和董事会否决。金某为此十分郁闷,遂向律师请教维权事宜。在金某讲述的下列事项中,金某可以就哪些事项以股东身份对公司提起诉讼?(2006年试卷三第69题)

A. 股东会决定:为确保公司的经营秘密,股东不得查阅公司会计账簿